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50,062.41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9,316.74元,其中盈余公积为-2,140.73元、未分配利润为-37,176.01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0,745.67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2022年1月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21,407.2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1,407.28元,其中盈余公积为-2,140.73元、未分配利润为-19,266.55元。同时,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369.65	171,029.02	-	21,482.57
盈余公积	36,423,112.38	36,420,964.12	36,423,112.38	36,420,964.12
未分配利润	327,834,077.94	327,780,883.13	297,559,958.23	297,540,623.92
少数股东权益	25,780,967.63	25,760,651.33	-	-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8,422,451.34	8,448,048.30	4,300,607.79	4,300,683.08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